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署長 彭富源